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年11月

目 录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1日 14:3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汇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696,649.35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0,948,488.93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积极回报股东，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分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分红权）1,148,232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58,351,7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505,530.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

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